#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國際溝通英語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## 學生修業規定(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:

1 110	未死人(10)于十及八子州。												
一、本	糸學生畢業時需修滿128	學分,包	2括:										
$\overline{(-)}$	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/32 小時												
(=)	專業必修	58 學	分/62	小時									
(三)	選修	40 學分/40 小時											
二、各	-類科目包括:	第一	學年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			
<ul><li>(一)通識教育課程</li><li>30學分/32小時</li></ul>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備註			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2/2								語文教育			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2/2							語文教育			
	英文 (一)	2/2								語文教育			
	英文 (二)		2/2							語文教育			
基	歷史與文明	2/2								公民教育			
基礎通識課程	民主與法治	2/2								公民教育			
趙識	美學	2/2								美學教育			
課	應用程式設計						2/2			資訊教育			
在	創意概論	2/2								創意教育 院核心			
	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		2/2			創意教育 院核心			
	體育		2/2							體能教育			
	人文精神(一)		2/2										
核心	人文精神(二)				2/2								
通識	服務學習(一)		0/1										
	服務學習(二)				0/1								
分類	自然科學類			2/2									
通識	社會科學類					2/2							
小計		12/12	8/9	2/2	2/3	2/2	4/4	0/0	0/0				
(=)	專業必修 58 學分/62 小時												
自媒體	經營與管理	2/2				_				院核心			
消費者	心理學		2/2							院核心			
英文文	法與習作(一)	2/2								分組授課			
英文文	法與習作(二)		2/2							分組授課			

#### 學生修業規定(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:

(二)專業必修	第一	學年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用缸
英語溝通策略(一)	1/2								
英語溝通策略 (二)		1/2							
英語口語訓練 (一)	2/2								分組授課
英語口語訓練 (二)		2/2							分組授課
英語口語訓練(三)			2/2						分組授課
英語口語訓練 (四)				2/2					分組授課
英語聽力訓練 (一)			2/2						
英語聽力訓練 (二)				2/2					
英語聽力訓練 (三)					2/2				
英語聽力訓練(四)						2/2			
英文寫作 (一)			2/2						分組授課
英文寫作 (二)				2/2					分組授課
英文寫作 (三)					2/2				分組授課
英文寫作 (四)						2/2			分組授課
英文閱讀與討論 (一)			2/2						
英文閱讀與討論 (二)				2/2					
英文閱讀與討論 (三)					2/2				
英文閱讀與討論 (四)						2/2			
英語實務專題 (一)						1/2			
英語實務專題 (二)							1/2		
進階英語能力訓練							2/2		
中英翻譯與習作						2/2			
英中翻譯與習作							2/2		
英文簡報							2/2		
職場英語溝通								2/2	
國際企業管理實務								2/2	
兒童英語活動教學與實務								2/2	
小計	7/8	7/8	8/8	8/8	6/6	9/10	7/8	6/6	

## (三) 選修 40 學分

- 1. 共同選修及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20 學分。
- 2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,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 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
- 3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#### 附註:

- 1. 本表請學生妥為保存至畢業前,各生依照科目總表作為往後辦理選課及重(補)修之參考。
- 2. 「英文文法與習作」、「英語口語訓練」及「英文寫作」等課程皆分為兩組授課。
- 3. 本系日間部學生於規定年限內,除應修滿本系所規定之必修學分外,「英文能力」必須達到「弘 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英文畢業資格實施要點」之檢測標準,「資訊能力」必須達到「弘 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資訊能力檢定標準」之規定,方具備畢業資格。
- 4. 學生應於規定年限內,至少需修畢一跨系學程,始符合畢業要件之一。
- 5. 院核心課程:「創意概論」「消費者心理學」「創新思維與應用」「自媒體經營與管理」。
- 6. 本系學生之選課及重補修等,須依照「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」之相關規定來辦理。
- 7. 若修讀第二專長之必要學分課程,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- 8. 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,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,方具畢業資格。

111.10.20 國際溝通英語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.11.01 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.11.15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: 院長簽章:

#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國際溝通英語系 四技 科目總表[選修]

學生修業規定(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:

(三)系共同課程選修	第一	學年	第二	-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		手 第四學	備註		
(二) 系共門 秫柱 选修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上下	下	用缸
英文字彙與閱讀技巧		2/2							
英語能力訓練		2/2							
跨文化溝通			2/2						
中英口譯						2/2			
多媒體應用					2/2				
第二外語(一)		2/2							
第二外語(二)			2/2						
第二外語(三)				2/2					
第二外語(四)					2/2				
實習							2/2		
小計	0/0	6/6	4/4	2/2	4/4	2/2	2/2	0/0	
共同選修每學期建議選修	0/0	6/6	2/2	0/0	2/2	0/0	0/0	0/0	

第二外語開設日文、韓文及西班牙文選修

(四)系專業課程選修	第一	學年	第二	學年	第三	學年	第四章	<b>學年</b>	備註
(口) 小寸东峰在边边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下	下	
英語教材教法			2/2						
英語發音教學				2/2					
英語韻文與歌謠					2/2				
英語教學活動設計						2/2			
英語聽說教學							2/2		
英語讀寫教學							2/2		
商管英文			2/2						
新聞英文				2/2					
商用英文書信寫作				2/2					
企業經營管理					2/2				
會展專業英文						2 /2			
國貿概論						2/2			

國貿實務							2/2		
觀光英文			2/2						
餐旅英文			2/2						
導覽英文					2/2				
領隊與導遊實務							2/2		
航空票務與訂位系統							2/2		
會議英文							2/2		
小計	0/0	0/0	8/8	6/6	6/6	6/6	12/12	0/0	
專業選修每學期建議選修	0/0	0/0	4/4	4/4	4/4	4/4	12/12	0/0	
選修總建議學分數	0/0	6/6	6/6	6/6	6/6	4/4	12/12	0/0	

### (四) 選修 40 學分

- 1. 共同選修及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20 學分。
- 2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,其中通識選修至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選修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

附註:本表請學生妥為保存至畢業前,各生依照科目總表作為往後辦理選課及重(補)修之參考。